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 0115 民初 33123 号

原告：沈某，女，1987 年 10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丽文,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某甲，男，1987 年 3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沈某与被告秦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丽文、被告秦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某诉称，原、被告系中学同学，于 2004 年确立恋爱关系，2013 年 8 月 6 日登记结婚，2014 年 3 月 17 日生育一子秦某乙。双方恋爱期间感情尚可，婚后原告辞职回娘家生育，此后 2 年时间内原告没有收入来源，被告从未支付原告或孩子生活费，且被告未与原告商量即从国企辞职创业，其工作情况从来不与原告沟通。2013 年 11 月起原、被告不再进行夫妻生活，原告与被告沟通被告均以各种

理由敷衍。2017 年 3 月 24 日，双方发生争执后原告离家出走，双方分居至今。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故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秦某甲辩称,原、被告恋爱期间及婚后感情均较好，被告从国企辞职系与原告商量后做出的决定，被告还通过其母亲把钱带给原告用于生活支出。原、被告的夫妻生活一直是正常的。2017 年 3 月 24 日原告离家后未再回家居住。原、被告夫妻感情未破裂，故不同意和原告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中学同学，于 2004 年确立恋爱关系，2013 年 8 月 6 日登记结婚，2014 年 3 月 17 日生育一子秦某乙。双方恋爱期间感情尚可，婚后双方为家庭生活琐事等原因产生矛盾。故原告诉来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审理中，原告坚持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不同意离婚，因双方各执己见，调解不成。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出生证明及原、被告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近来因家庭生活琐事等原因发生矛盾，产生不睦，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关系需要夫妻双方的共同努力，只要双方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互相尊重，互谅互让，互相沟通，夫妻和好是有可能的。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现原告请求离婚，但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依法应准予离婚的证据，故对原告离婚之诉不能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沈某要求与被告秦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沈某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莉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中华